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强验字（2023）003 号



建设单位：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35

名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经营场所: 柳州市和顺路 10 号 2 栋厂房一楼。(邮政编码: 54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罗 韦 [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1552138）]

报告编写人： 罗 韦 [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1552138）]

报告审核人： 王志彬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GX22023017886）]

报告批准人： 廖振华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GX22023017306）]

建设单位：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13788522808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0772-7220806

传真:0772-3599777

邮编:545112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片区西板块 栋 4-1 至 4-3

	姓 名 <u>罗 韦</u> 性 别 <u>男</u> Name Gender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身份证号 <u>452227198508075015</u> ID Numb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职称系列 <u>工程系列</u> Category of Profession
管理号: File No.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专 业 <u>环境保护工程</u>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u>2015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u>工程系列广西民营企业中级评委会</u>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u> Issued by
	2016年 11月 28 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u>1552139</u> No.
---	---

罗 韦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u>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u> (验监) 证字第 201560240 号	罗 韦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

现场验收图集

		
企业大门		水帘柜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危废暂存间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5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7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0
表十一	废水监测结果	44
表十二	噪声监测结果	45
表十三	环保检查结果	46
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47
附表		5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54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55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6
附件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59
附件四、环保管理制度		60
附件五、危险废物营业执照		64
附件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5
附件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6
附件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九、江环验字〔2017〕4号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预应力产品400万台(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70
附件十、江环站验字〔2016〕019号报告		72
附件十一、华强监字〔2023〕099号报告		7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新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喷涂工件	100t/年		10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柳州市行政审批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泰姆预应力 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11）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验收依据 （1）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柳审环城审字〔2020〕19号”《关于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19）。 3、其他文件 （1）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服务委托书》（2023.2.3）； （2）《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2.8）； （3）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3.26）。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4、技术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年3月30日）； （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3.5kg/h
	二甲苯		70mg/m ³ 1.0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1.5kg/h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3、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4。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石油类		20mg/L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详见表 1-5。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	6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建设简述：**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5'21.85"，北纬 24°10'3.65"，占地面积 405m²，**该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在原有生产厂房内闲置空地上建设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主要包括喷漆间和流平间；**实际建设内容：**在原有生产厂房内闲置空地上建设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主要为喷漆间，因现生产需求未建设流平间。**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喷涂工件约 100t，喷涂的工件主要为该厂生产的预应力件；**实际生产规模：**年喷涂工件约 100t，喷涂的工件主要为该厂生产的预应力件；该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该厂原有员工中调配，全年生产 300 天，白天两班制，每班 7 小时生产，生产时间为 8:00~22:0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为柳州汉英兴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南面为柳州市欣荣机械配件厂、西面为其他公司厂房及柳州盛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道路。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仅针对该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即喷漆房喷漆间）（定义为二期）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2 月，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1 月 19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20〕1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投入运行。2023 年 2 月 3 日，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编制完成《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强监字〔2023〕099 号报告及原柳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江环站验字〔2016〕019 号报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788429653A001W，有效期：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 2、建设单位：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5'21.85"，北纬 24°10'3.65"。
- 4、建设性质：扩建。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405m²。
- 6、项目内容：年喷涂工件约100t，喷涂的工件主要为该厂生产的预应力件。
- 7、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年喷涂工件约 100t，喷涂的工件主要为该厂生产的预应力件。实际生产能力：年喷涂工件约 100t，喷涂的工件主要为该厂生产的预应力件。
- 8、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35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16万元；实际总投资2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
- 9、劳动定员：项目配置员工5人，从该厂原有员工中调配，无需新增，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 10、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判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喷漆间	1 间	喷漆间	1 间	一致
2	流平间	1 间	流平间	——	二期建设内容 (未建)

注：该项目因现生产需求未建设流平间（二期建设内容）；仅建设喷漆间（一期建设内容），本验收仅对项目已建的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根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主体工程	喷漆生产线	在 2#生产厂房建设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主要包括喷漆间和流平间。	在 2#生产厂房建设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主要为喷漆间。	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变更
	噪声治理	利用现有厂房隔音、减振底座。	利用现有厂房隔音、减振底座。	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活性炭和漆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涂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循环水池沉渣，均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变更

注：该项目因现生产需求未建设流平间（二期建设内容）；仅建设喷漆间（一期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可达到治理效果，本验收仅对项目已建的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根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油漆	6t/a	6t/a
2	稀释剂（用于调配油漆）	3t/a	3t/a
3	絮凝剂	0.1t/a	0.1t/a

(2) 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79t/a
	新鲜用水量	76t/a
	循环用水量	3t/a
	水重复利用率	3.8%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60t/a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该项目从该厂原有员工中调配 5 人，无新增废水产生，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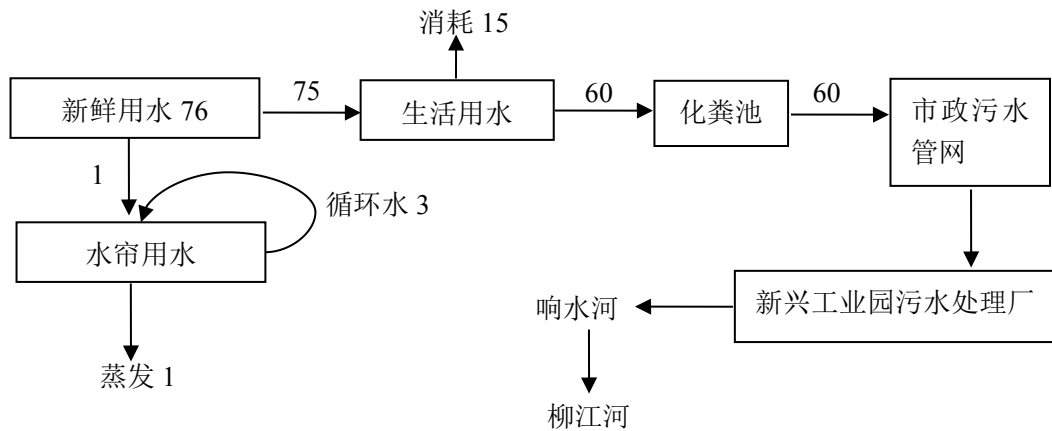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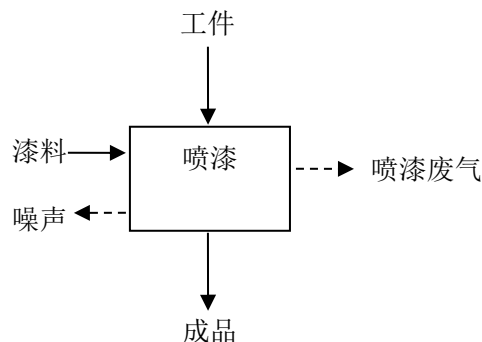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该厂现有工程生产需要喷涂的工件可进入本项目喷漆房进行喷涂，喷涂生产线主要为喷涂。喷漆房为全封闭式，内设喷漆间。工件进入喷漆房内喷漆间人工涂上油漆，之后喷涂好的工件即可得喷涂成品。喷漆房内喷漆间设置水帘柜并配套循环水池，后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抽风机和 15m 高排气筒。喷漆间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帘柜配套的循环水池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水量。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3、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情况：

（1）废气。

扩建前，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现有工程原料下料、车床加工、钻床加工、打磨等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地面。

现有工程在焊接工序使用焊丝，并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2）废水。

现有工程建有雨污分流设施。工程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的产生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26.8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等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机械使用、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油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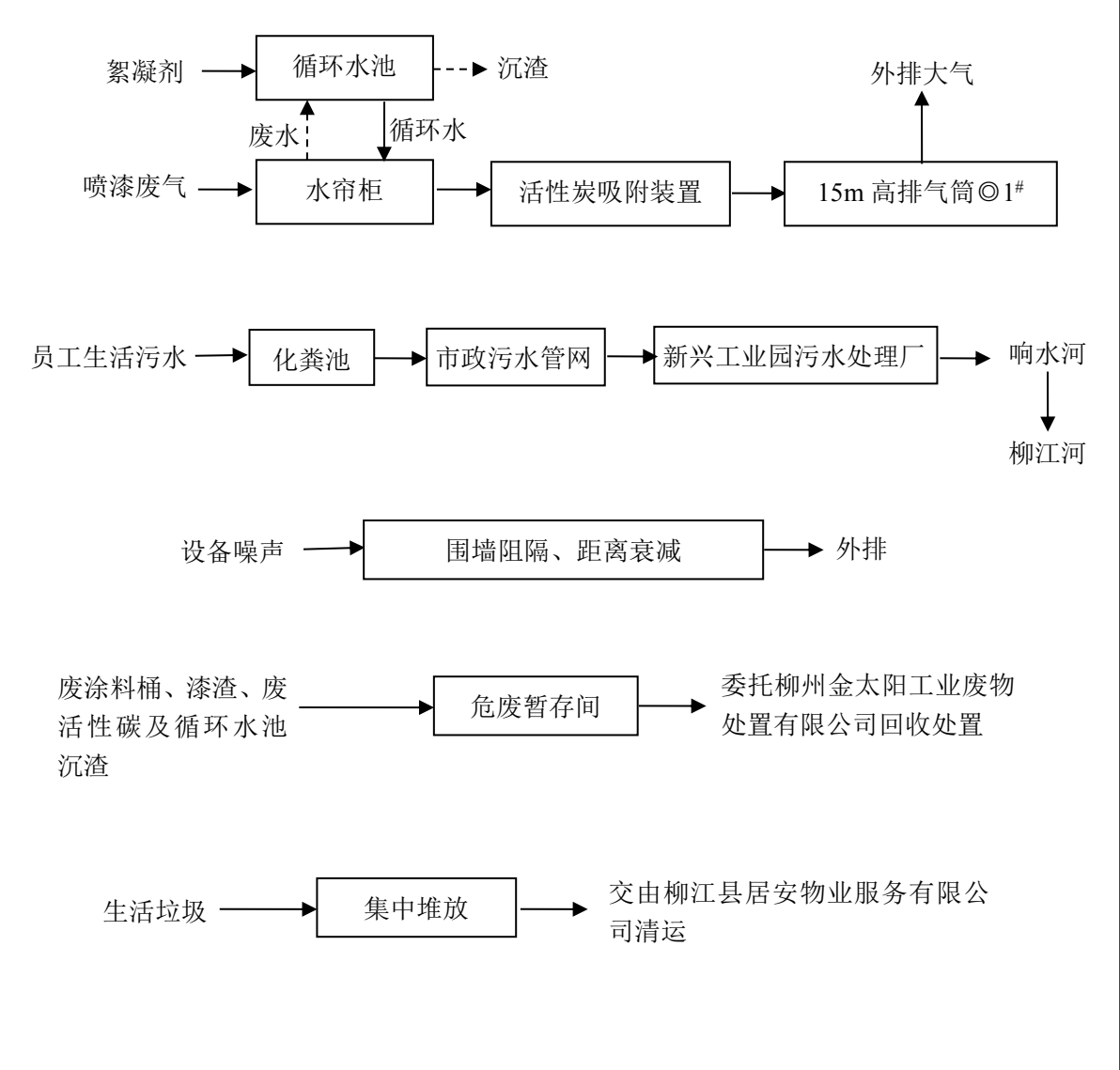
14、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年产预应力产品 400 万台(套)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获得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验字[2017]4 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监测点位）：

1、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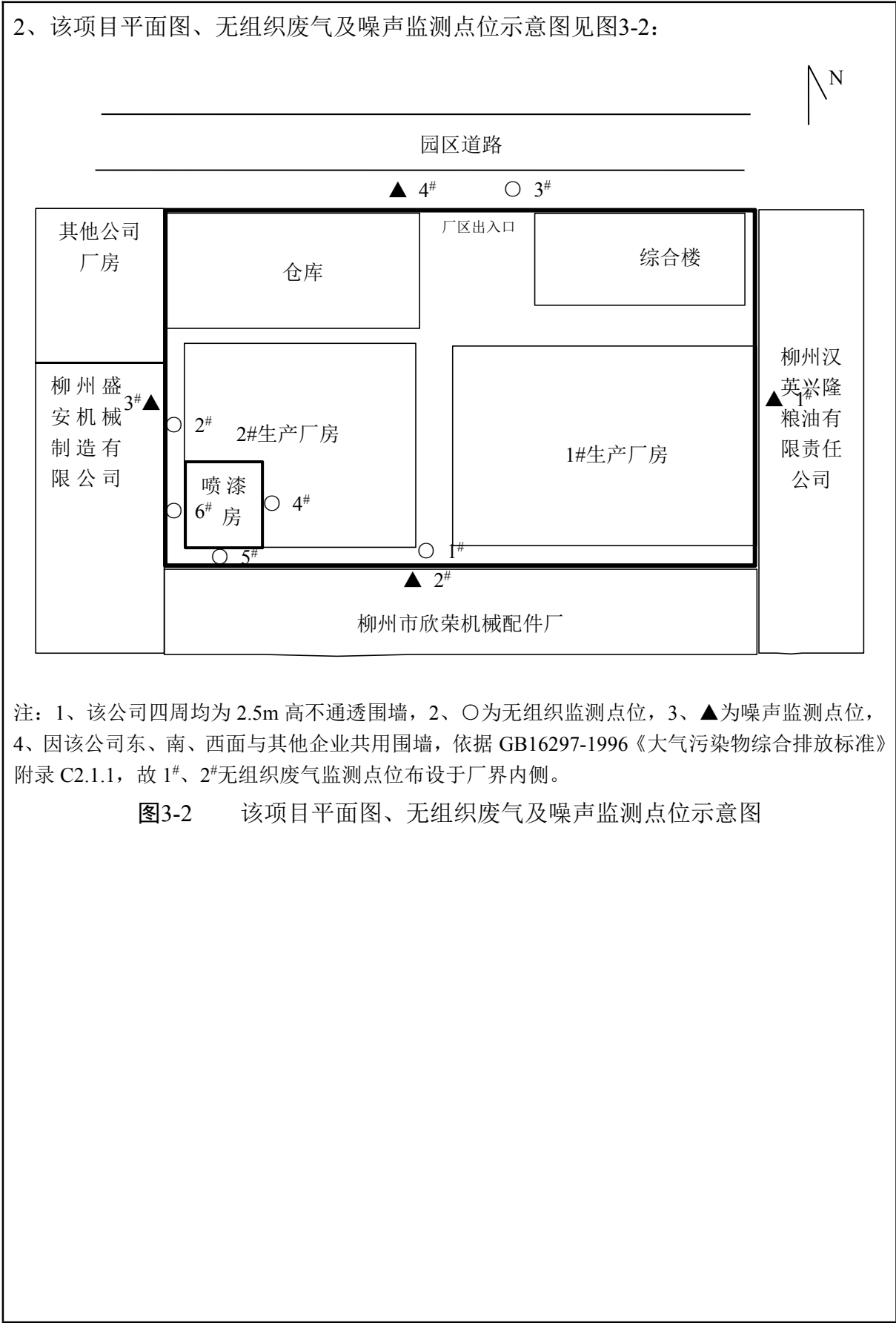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1 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注：1、该公司四周均为 2.5m 高不透透围墙，2、○为无组织监测点位，3、▲为噪声监测点位，4、因该公司东、南、西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依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C2.1.1，故 1#、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于厂界内侧。

图3-2 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19年12月，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源于喷漆房内喷漆和流平有机废气。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过喷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醇类）；流平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醇类）。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水喷淋塔去除漆雾后再和流平废气一起经喷漆房内设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后，由喷漆房顶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分别为 $0.1\text{mg}/\text{m}^3$ 、 $0.46\text{mg}/\text{m}^3$ 、 $0.9\text{mg}/\text{m}^3$ 、 $3.83\text{mg}/\text{m}^3$ ，排放量分别为 $0.006\text{t}/\text{a}$ 、 $0.029\text{t}/\text{a}$ 、 $0.057\text{t}/\text{a}$ 、 $0.241\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的漆喷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厂界处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符合参照执行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VOCs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密闭负压式喷漆房，VOCs物料贮存、输送、使用过程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VOCs，最大落地浓度值出现在下风向约 18m 处， $C_{\max}$ 为 $0.0169\text{mg}/\text{m}^3$ ， $P_{\max}$ 值为 1.4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应执行的质量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本项目喷漆房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和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围居住区空气环境受项目废气影响不大。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 5 人，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水帘喷漆室循环水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10m^3 ($60\text{m}^3/\text{a}$)。项目拟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喷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排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排入柳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行每天15小时的昼间工作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房内喷漆枪、风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经经喷漆房壁及厂区的建筑隔声后，噪声源强可控制在60~70dB(A)之间，噪声经距离衰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南面30m四方塘队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围墙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 300 个/a 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 其他废物，由涂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漆渣产生量约为 3t/a，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均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涂料桶、漆渣和废活性炭处理前暂存于车间内现有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封闭式仓库内。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员工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ext{kg}/\text{d}$ ($0.75\text{t}/\tex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居民敏感点影响较小。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月19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20〕19号”文件《关于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建设规模：在2#生产厂房建设一套长×宽×高为30米×135米×3米的喷漆房，年喷涂工件约100吨；项目占地面积约405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新建喷漆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建全封闭式喷漆房。喷漆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喷漆房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平流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喷漆房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参照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执行。

（三）项目拟建混凝沉淀+砂滤工艺生产废水处理站（10立方米/天），生产废水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合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和漆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七)对项目场地、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废气源于喷漆房内喷漆和流平有机废气。工件进入喷漆房喷涂上油漆，喷涂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喷漆废气，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过喷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醇类），喷漆间喷漆废气依次经喷漆间内配套的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去除漆雾后，再进入整个喷漆房外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等有机废气，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后工件在流平间中风干，油漆中可挥发物质在流平过程也挥发出一定量的流平废气，流平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醇类），同样由喷漆房外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一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项目已建部分无流平工序，无流平有机废气产生。
2	喷漆过程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过喷漆雾、非甲烷总烃（包括 VOCs），在喷漆房周围呈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内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3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源于喷涂循环废水，项目水帘喷漆室设置有 10m³ 的循环水池，水帘用水采用漆雾凝聚剂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循环水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0m³，循环废水量约为 60m³/a，平均 0.2m³/d。 生活污水的产生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 喷漆循环废水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流入柳江河。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3	主要环境噪声污染源为喷漆房内喷漆枪、风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0dB(A)，经喷漆房壁及厂区的建筑隔声后，噪声源强可控制在 60~70dB(A)之间。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4	项目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 300 个/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漆渣产生量约为 3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废水站沉渣产生量约为 0.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均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职工生活垃圾取 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该项目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 300kg/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漆渣产生量约为 3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均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取 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0.75t/a)，由柳江县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项目拟建全封闭式喷漆房。喷漆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喷漆房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平流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喷漆房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已落实，项目（一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项目已建部分无流平工序，无流平有机废气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15m高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未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参照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执行。	已落实，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内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内侧（1#）、西面厂界内侧（2#）、北面厂界外2m处（3#）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喷漆房东面门外1m处（4#）、喷漆房南面门外1m处（5#）、喷漆房西面门外1m处（6#）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4#）~（6#）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3	项目拟建混凝沉淀+砂滤工艺生产废水处理站(10立方米/天)，生产废水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合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 喷漆循环废水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流入柳江河。 依据原柳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江环站验字（2016）019 号报告，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已落实，该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取 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0.75t/a），由柳江县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5	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和漆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已落实,该项目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 300kg/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漆渣产生量约为 3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均暂存危废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6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7	对项目场地、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已落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 喷漆循环废水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配置员工5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流入柳江河。 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8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制定有《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及《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甲苯	邻-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6μg/m ³
	间、对-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0.6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续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mg/m³
	正庚烷			0.004mg/m³
	3-戊酮			0.002mg/m³
	甲苯			0.004mg/m³
	乙酸丁酯			0.005mg/m³
	环戊酮			0.004mg/m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³
	乳酸乙酯			0.007mg/m³
	乙苯			0.006mg/m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0.009mg/m³
		邻-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0.004mg/m³
	苯乙烯			0.004mg/m³
	2-庚酮			0.001mg/m³
	苯甲醚			0.003mg/m³
	1-癸烯			0.003mg/m³
	苯甲醛			0.007mg/m³
	2-壬酮			0.003mg/m³
	1-十二烯			0.008mg/m³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二、监测分析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QYQ133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QYQ22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QYQ016
			GXHQQYQ048
			GXHQQYQ049
			GXHQQYQ057
烟道气参数、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QYQ086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EM-300	GXHQQYQ11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QYQ15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QYQ128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GXHQQYQ08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XHQQYQ164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QYQ010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王志彬、罗成武、张天荣、银丽珍、黄朝艳、杨柳，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至
202201003	王志彬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水系沉淀物；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煤。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208040	罗成武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201013	张天荣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208024	银丽珍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8031	杨柳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8032	黄朝艳		2025 年 8 月 14 日
证字第 201560240 号	罗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	——

四、气体及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烟气校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在噪声监测前及监测完成后分别对声级器进行校准合格，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一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项目已建部分无流平工序，无流平有机废气产生。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喷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设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监测频次：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二、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内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南面厂界内侧（1#）、西面厂界内侧（2#）、北面厂界外 2m 处（3#）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喷漆房东面门外 1m 处（4#）、喷漆房南面门外 1m 处（5#）、喷漆房西面门外 1m 处（6#）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1#）~（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6#）：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监测 2 天，颗粒物每天监测 3 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每天监测 4 次。

三、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漆废水。该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流入柳江河。喷漆循环废水使用不外排。

续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四、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详见图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2023年8月23日、24日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五、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300kg/a，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漆渣产生量约为3t/a，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t/a，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约为0.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均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配置员工5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取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5kg/d(0.75t/a)，由柳江县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风向	气温（℃）	气压(kPa)
2023 年 8 月 23 日	阴	静风	24.0~28.0	99.85
2023 年 8 月 24 日	晴	静风	24.0~28.0	99.88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负荷
2023 年 8 月 23 日	喷涂工件	100t/a	100t/a	300	0.25t	75%
2023 年 8 月 24 日					0.26t	78%

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8-3。

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及用量			
	待喷漆工件	油漆	絮凝剂	稀释剂（用于调配油漆）
2023 年 8 月 23 日	12.7t	0.0152t	0.00025t	0.0076t
2023 年 8 月 24 日	13t	0.0156t	0.00026t	0.0078t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3年8月23日	喷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15m高排气筒上（1#）	烟气流速(m/s)	7.54	7.59	7.58	7.57	——	——	——
		烟气温度(℃)	25	25	26	25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473	6521	6494	649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7	4.2	3.8	3.9	120mg/m³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27	0.025	0.025	3.5kg/h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2.06	1.85	2.79	2.23	120mg/m³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3	0.0121	0.0181	0.0145	10kg/h	——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度(mg/m³)	1.67	0.817	0.302	0.930	70mg/m³	——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108	5.33×10 ⁻³	1.96×10 ⁻³	6.03×10 ⁻³	1.0kg/h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mg/m³)	4.85	2.01	1.09	2.65	——	50mg/m³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314	0.0131	7.08×10 ⁻³	0.0172	——	1.5kg/h	达标

续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3年8月24日	喷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15m高排气筒上（1#）	烟气流速(m/s)	7.60	7.62	7.61	7.61	——	——	——
		烟气温度(℃)	24	26	25	25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551	6526	6532	653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5	3.9	3.1	3.5	120mg/m³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0	0.023	3.5kg/h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1.74	1.43	1.21	1.46	120mg/m³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14	9.33×10 ⁻³	7.90×10 ⁻³	9.54×10 ⁻³	10kg/h	——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度(mg/m³)	0.406	0.056	1.94	0.801	70mg/m³	——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2.66×10 ⁻³	3.7×10 ⁻³	0.0127	5.24×10 ⁻³	1.0kg/h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mg/m³)	3.09	0.132	8.93	4.05	——	50mg/m³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202	8.61×10 ⁻⁴	0.0583	0.0265	——	1.5kg/h	达标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 评价
			1 [#]	2 [#]	3 [#]			
			该公司南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西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2m 处			
2023 年 8 月 23 日	颗粒物 (mg/m³)	第 1 次	0.204	0.252	0.237	0.263	1.0	达标
		第 2 次	0.210	0.221	0.216			
		第 3 次	0.191	0.235	0.263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	0.215	0.250	0.252	0.277		
		第 2 次	0.227	0.260	0.277			
		第 3 次	0.206	0.235	0.269			

续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 评价		
			1 [#]	2 [#]	3 [#]					
			该公司南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西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2m 处					
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0.6×10 ⁻³	<0.6×10 ⁻³	<0.6×10 ⁻³	——	1.2	达标		
		第 2 次	59.9×10 ⁻³	<0.6×10 ⁻³	<0.6×10 ⁻³					
		第 3 次	<0.6×10 ⁻³	<0.6×10 ⁻³	<0.6×10 ⁻³					
		第 4 次	<0.6×10 ⁻³	<0.6×10 ⁻³	<0.6×10 ⁻³					
		均值	15.2×10 ⁻³	<0.6×10 ⁻³	<0.6×10 ⁻³	15.2×10 ⁻³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	<0.6×10 ⁻³	43.2×10 ⁻³	<0.6×10 ⁻³	——			1.2	达标
		第 2 次	<0.6×10 ⁻³	0.105	0.275					
		第 3 次	0.1	<0.6×10 ⁻³	89.0×10 ⁻³					
		第 4 次	<0.6×10 ⁻³	<0.6×10 ⁻³	0.102					
		均值	25.2×10 ⁻³	37.2×10 ⁻³	0.117	0.117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续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 评价
			1 [#]	2 [#]	3 [#]			
			该公司南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西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2m 处			
2023 年 8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2.55	1.89	2.08	——	4.0	达标
		第 2 次	2.68	2.07	2.04			
		第 3 次	2.67	2.15	2.02			
		第 4 次	2.14	2.05	0.70			
		均值	2.51	2.04	1.71	2.51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	2.71	1.66	2.18	——		
		第 2 次	1.50	1.62	1.62			
		第 3 次	1.67	1.73	1.53			
		第 4 次	1.74	1.63	1.40			
		均值	1.90	1.66	1.68	1.90		

续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4 [#]	5 [#]	6 [#]			
			该公司喷漆房东面门外 1m 处	该公司喷漆房南面门外 1m 处	该公司喷漆房西面门外 1m 处			
2023 年 8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2.05	2.07	1.89	——	10.0	达标
		第 2 次	2.02	1.94	1.83			
		第 3 次	1.99	1.78	1.70			
		第 4 次	2.00	1.32	1.68			
		均值	2.02	1.78	1.78	2.02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	2.06	1.88	1.86	——		
		第 2 次	2.03	1.43	1.85			
		第 3 次	1.89	1.44	1.54			
		第 4 次	1.89	1.31	1.52			
		均值	1.97	1.52	1.69	1.97		

表十一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2016年 10月 27日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6.69	6.52	6.57	6.45	6.45~6.69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	38	40	41	39	500mg/L	达标
		石油类（mg/L）	0.76	0.72	0.69	0.79	0.74	20mg/L	达标
		氨氮（mg/L）	0.426	0.431	0.458	0.432	0.43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	8.6	8.5	8.9	8.7	300mg/L	达标
		悬浮物（mg/L）	8	6	11	13	10	400mg/L	达标
2016年 10月 28日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6.43	6.38	6.38	6.39	6.38~6.43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8	27	30	31	29	500mg/L	达标
		石油类（mg/L）	0.82	0.82	0.71	0.66	0.75	20mg/L	达标
		氨氮（mg/L）	0.426	0.485	0.377	0.434	0.4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	8.6	8.6	8.7	8.6	300mg/L	达标
		悬浮物（mg/L）	6	12	9	13	10	400mg/L	达标

注：引用原柳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江环站验字〔2016〕019号报告）。

表十二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 年 8 月 23 日	1 [#]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昼间	59	昼间：65[dB(A)]	达标
	2 [#]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3 [#]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		达标
	4 [#]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2023 年 8 月 24 日	1 [#]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59		达标
	2 [#]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3 [#]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4 [#]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表十三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绿化及生态恢复。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定有《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材料内制定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5'21.85"，北纬 24°10'3.65"，占地面积 405m²，**该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在原有生产厂房内闲置空地上建设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主要包括喷漆间和流平间；**实际建设内容**：在原有生产厂房内闲置空地上建设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主要为喷漆间，因现生产需求未建设流平间。**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喷涂工件约 100t，喷涂的工件主要为该厂生产的预应力件；**实际生产规模**：年喷涂工件约 100t，喷涂的工件主要为该厂生产的预应力件；该项目配置员工 5 人，从该厂原有员工中调配，全年生产 300 天，白天两班制，每班 7 小时生产，生产时间为 8:00~22:0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为柳州汉英兴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南面为柳州市欣荣机械配件厂、西面为其他公司厂房及柳州盛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道路。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仅针对该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即喷漆房喷漆间）（定义为一期）进行验收。

2.验收监测

(1) 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一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项目已建部分无流平工序，无流平有机废气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15m高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未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内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内侧（1[#]）、西面厂界内侧（2[#]）、北面厂界外2m处（3[#]）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喷漆房东面门外1m处（4[#]）、喷漆房南面门外1m处（5[#]）、喷漆房西面门外1m处（6[#]）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

续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4#）~（6#）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喷漆循环废水使用不外排。该项目配置员工5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流入柳江河。

依据原柳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江环站验字〔2016〕019号报告，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300kg/a，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漆渣产生量约为3t/a，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t/a，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约为0.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均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配置员工5人，从厂内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取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5kg/d（0.75t/a），由柳江县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3.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自主竣工验收。

续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4.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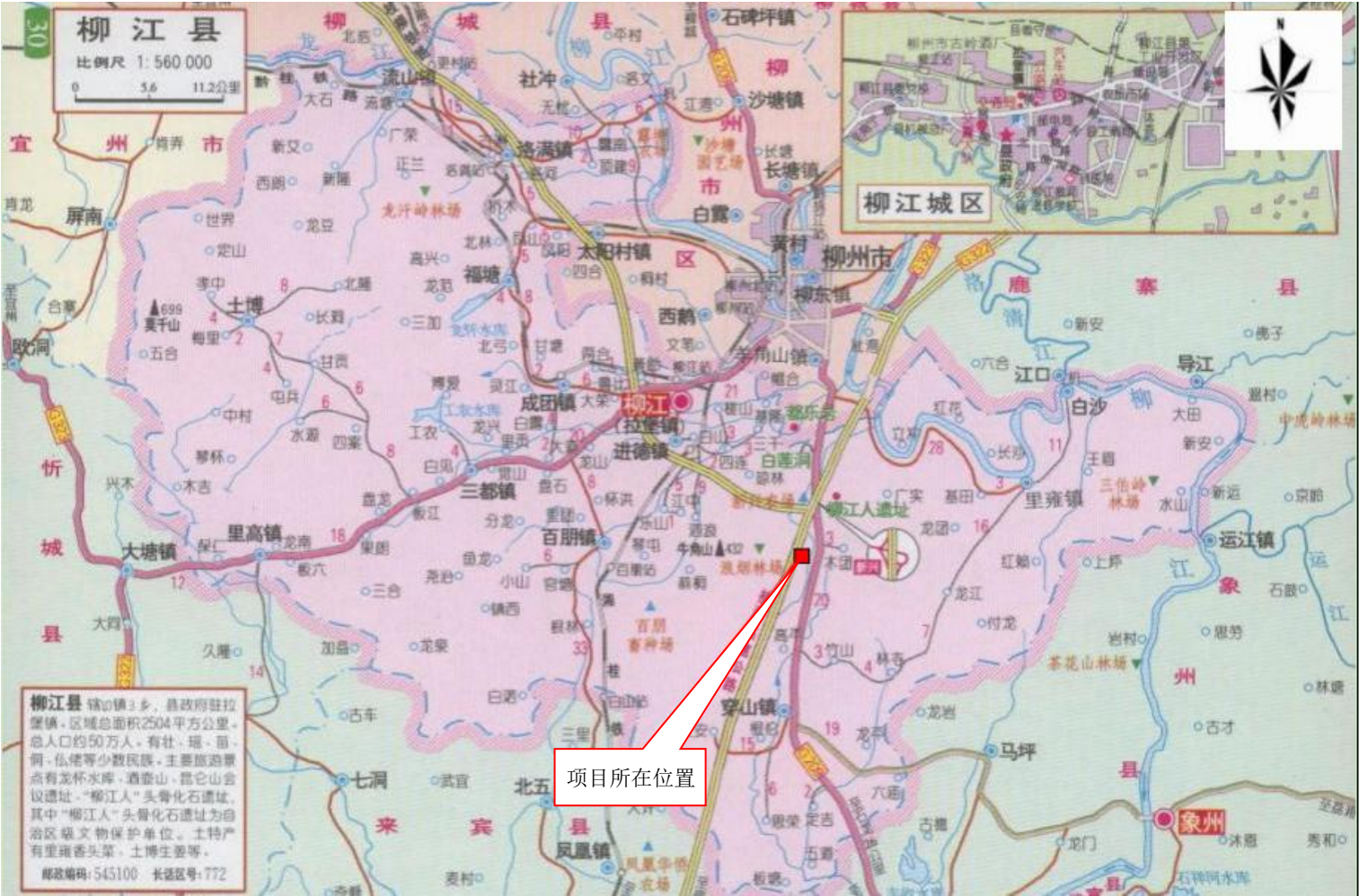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4°10'3.65", E: 109°25'21.85"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工件1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涂工件100t/年				环评单位	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审环城审字〔20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0年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50200788429653A001W			
	验收单位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200小时			
	运营单位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788429653A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废水	0.22268	——	——	0	——	0	——	——	——	——	0.22268	0
	化学需氧量	——	39	500	0	——	0	——	——	0	——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8.7	300	0	——	0	——	——	0	——	0	0
	氨氮	——	0.437	——	0	——	0	——	——	0	——	0	0
	石油类	——	0.75	20	0	——	0	——	——	0	——	0	0
	废气	——	——	——	2745.12	——	2745.12	——	——	2745.12	——	——	+2745.12
	颗粒物	3.08	3.9	120	——	——	0.10705968	——	——	3.18736768	——	——	+0.10705968
	二甲苯	——	0.930	70	——	——	0.025529616	——	——	0.025529616	——	——	+0.025529616
	非甲烷总烃	——	2.23	120	——	——	0.061216176	——	——	0.061216176	——	——	+0.061216176
	挥发性有机物	——	4.05	50	——	——	0.11117736	——	——	0.11117736	——	——	+0.11117736
	工业粉尘	——	0.277	1.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287	——	——	0.0007301	——	0.0007301	——	——	0.0036001	——	0.0007301	0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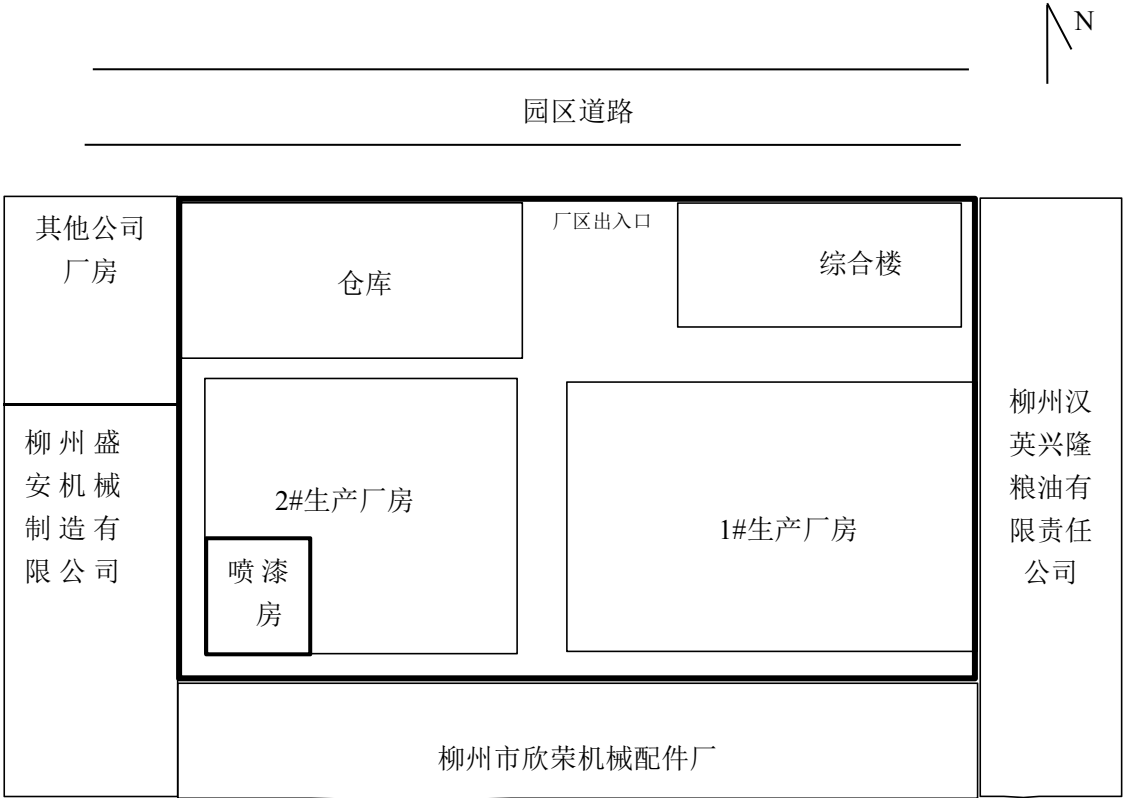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入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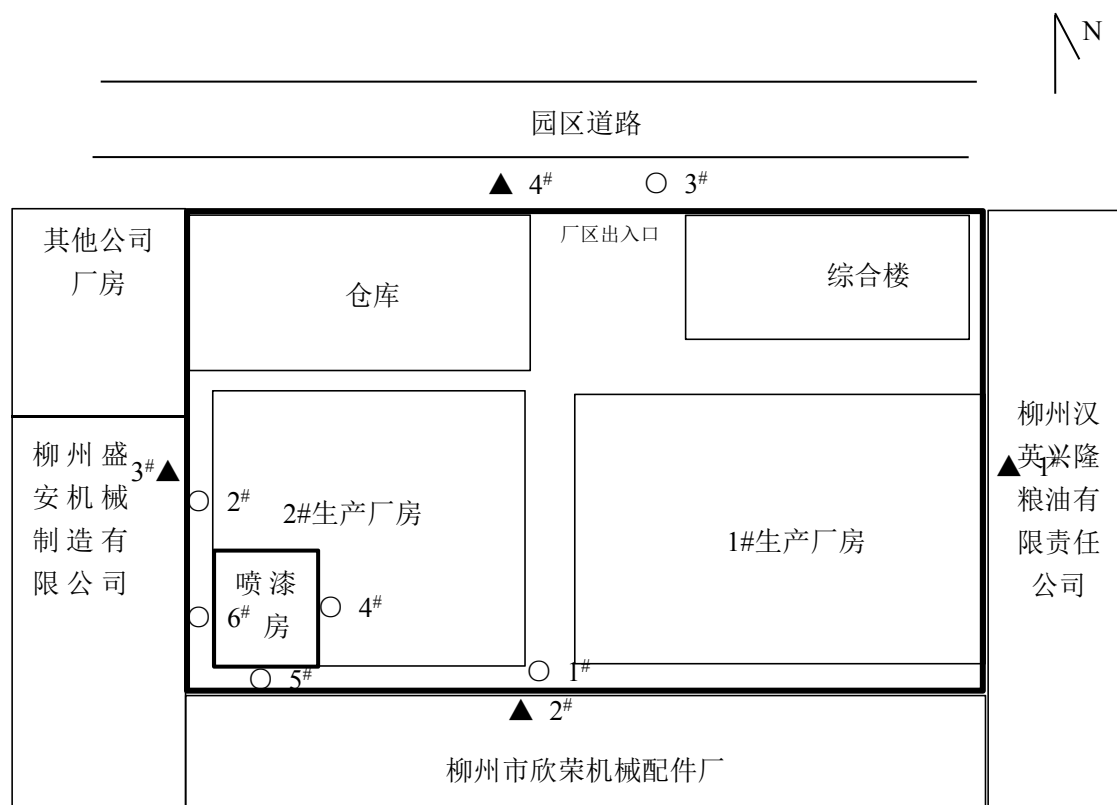


注：■ 为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1、该公司四周均为 2.5m 高不透透围墙，2、○为无组织监测点位，3、▲为噪声监测点位，4、因该公司东、南、西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依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C2.1.1，故 1#、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于厂界内侧。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0〕19号

关于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建设规模：在2#生产厂房建设一套长×宽×高为30米×13.5米×3米的喷漆房，年喷涂工件约100吨；项目占地面积约405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新建喷漆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建全封闭式喷漆房。喷漆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喷漆房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平流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喷漆房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¹⁾要求执行。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浓度参照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执行。

（三）项目拟建混凝沉淀+砂滤工艺生产废水处理站（10 立方米/天），生产废水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合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和漆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七）对项目场地、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

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0



年1月1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221-35-03-038414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 方：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3年05月27日把位于新兴工业园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品种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200kg	2.60元/kg	
2	乳化油	900-006-09	桶装	20kg	2.60元/kg	
3	油漆桶	900-041-49	桶装	50kg	10.00元/kg	
4	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20kg	2.60元/kg	
5	油漆渣	900-252-12	袋装	30kg	2.60元/kg	
6	含油（油漆）手套	900-041-49	袋装	5g	4.00元/kg	
7	包装物		包装过程			同处置物价格
8	运输费				800元/趟	4.5米车

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12月份不接受预约）通知乙方接收废物。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并做好“转移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章江池

日期：2023年5月27日

联系人：章江池

联系电话：13788522808

乙 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高勤

日期：2023年5月27日

开户行：105614000239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公司账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

附件四、环保管理制度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四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节能减排，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第六条、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第七条 公司办公室环保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3、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八条 各部门环保管理职责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环保规章制度。

2、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部门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3、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办公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四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第十五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

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防治污染管理

第十六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属于污染源。

第十七条 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八条 对有尘、毒危害的工作岗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九条 对各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条 凡从事粉尘、毒的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的治理与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做好含油抹布及铁屑、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回收、储存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四条 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第二十五条 公司《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

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二十九条 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第三十条 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附件五、危险废物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9786299T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革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2日

住所

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二区2号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GXLZ2018001

法人名称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革生

住所 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二区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柳州市太阳村镇柳太路62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9、HW11~14、HW16、HW17、HW18、HW19、HW33~35、HW37~40、HW45、HW48、HW49、HW50 等 27 大类 308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详见桂环函〔2021〕195 号附件），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3日

附件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做好我公司环境保护紧急情况下的紧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确保各污染源达标排放，保证厂区、周边环境质量及员工身心健康，防止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结合本公司特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按照以人为本，快速有效救援的原则，在公司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成立现场救援领导小组，制定并落实具体污染事故处置和救援方案，及时抢救和疏散人员，有效控制污染源的发展，消除危险，将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范围降到最低限度。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污染事故紧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李建强（手机：13977278548）

副组长：覃江池（手机：13788522808）

组 员：杨 帆（手机：13217726925）

韦覃茂（手机：18177292973）

陈艺升（手机：18978084993）

三、救援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

四、紧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审查紧急救援方案，并指挥救援工作。

五、如果事故发生时小组领导不在，则由其他值班领导临时担任指挥，当班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

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重点部位：

- 1、1号生产厂房加工废液收集装置泄漏，废液排放进下水道
- 2、2号生产厂房空气污染，废气排放到空中。

七、紧急救援步骤：

1、由现场岗位人员将发生污染事故的基本情况了解清楚，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听从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挥。

2、确定发生污染事故的具体位置，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紧急处置，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各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有组织地参加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及时疏散人员，同时要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任何部门和个人均要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任务。

4、操作人员应听从指挥，迅速对发生污染事故的设备停机停电，并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5、安全保卫人员应做好现场警戒工作，以免对其他人员造成伤害。

6、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做好调配车辆、物资和通知医务人员随时准备急救工作；做到随时有人能拨打 120 救援电话。

7、领导小组要采取措施，注意防止触电、滑落、烫伤、高空坠物伤人。

8、污染源切断后，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认真清理现场。

八、防范及救援规定要求：

1、为能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准确迅速，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落实责任和各项制度。

2、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援小组成员和救援人员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工作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到人，并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3、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器材标准，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要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5、各部门要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常识教育。建立完善的污染源管理制度，建立污染源检查台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使危险处于有序受控状态。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救援电话：110、0772-2513125、13788522808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日

附件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0788429653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
板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8842965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江环验字〔2017〕4号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预应力产品 400 万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 江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江环验字〔2017〕4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预应力 产品 400 万台（套）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年产预应力产品 400 万台（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组织验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到项目现场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批，手续完备，各项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已基本按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运营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现场环保“三同时”验收表明：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和

墙体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建有雨污分流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项目切割工艺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机械使用、保养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乳化油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后，要求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加大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完善各种环境保护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2、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发挥长效。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是否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十、江环站验字〔2016〕019 号报告

江环站验字（2016）019 号

第 1 页 共 22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江环站验字（2016）019 号

项目名称：年产预应力产品 400 万台（套）项目

委托单位：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柳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报告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江环站验字（2016）019 号

第 16 页 共 22 页

续表六

3、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三 级标准	达标 情况
			1-01	1-02	1-03	1-04	平均值 或范围		
污水 总排 口	2016 年 10 月 27 日	pH 值	6.69	6.52	6.57	6.45	6.45~6.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38	38	40	41	39	500	达标
		石油类	0.76	0.72	0.69	0.79	0.74	30	达标
		氨氮	0.426	0.431	0.458	0.432	0.437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7	8.6	8.5	8.9	8.7	300	达标
		悬浮物	8	6	11	13	10	400	达标
污水 总排 口	2016 年 10 月 28 日	pH 值	6.43	6.38	6.38	6.39	6.38~6.43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8	27	30	31	29	500	达标
		石油类	0.82	0.82	0.71	0.66	0.75	30	达标
		氨氮	0.426	0.485	0.377	0.434	0.430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7	8.6	8.6	8.7	8.6	300	达标
		悬浮物	6	12	9	13	10	400	达标

附件十一、华强监字〔2023〕099 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3〕099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3〕099 号

项目名称：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喷漆房项目污染源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客户名称：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报告说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监测采样的，仅对监测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电话/传真：0772-3599777

电子邮箱：hqjc88@sina.com

邮政编码：545006

1 委托信息

客户名称：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名称：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 板块	受检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 板块
联 系 人：覃江池	联 系 人：覃江池
联系电话：137****2808	联系电话：137****2808
委托日期：2023年2月3日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3日、24日
监测内容：废气、噪声监测	

2 受检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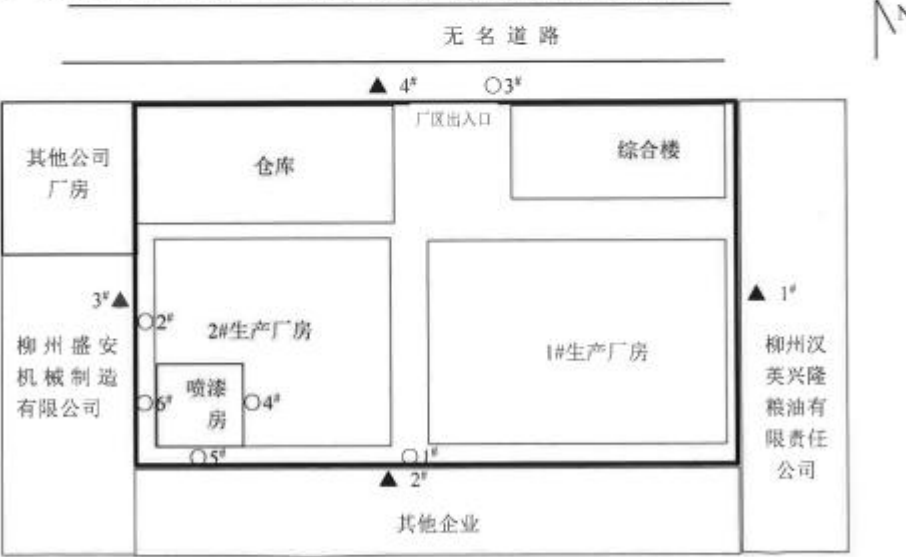
2.1 柳州泰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占地面积 405m²，现有喷涂生产线 1 条，设计规模为喷涂工件 100t/a，实际规模为喷涂工件 100t/a。有员工 5 名，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08:00~22:00。

2.2 该公司喷漆房项目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1。



图1 该公司喷漆房项目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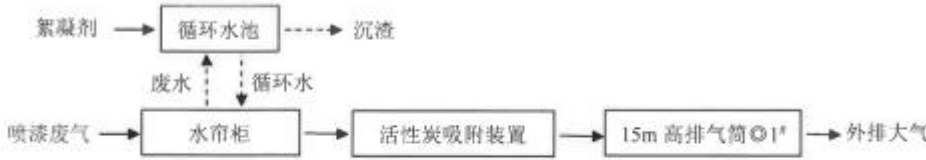
2.3 该公司平面布置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注：1、该公司四周均为 2.5m 高不透透围墙，2、○为无组织监测点位，3、▲为噪声监测点位，4、因该公司东、南、西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2.1.1，故 1[#]、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于厂界内侧。

图 2 该公司平面布置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该公司喷漆房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注：①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 该公司喷漆房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共 4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2。

表 2 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南面厂界内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共 3 项。	监测 2 天，颗粒物每天监测 3 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每天监测 4 次。
2#	该公司西面厂界内侧		
3#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2m 处		
4#	该公司喷漆房东面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5#	该公司喷漆房南面门外 1m 处		
6#	该公司喷漆房西面门外 1m 处		

3.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技术依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4。

表 4 技术依据

类型	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4.2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道气参数 ^(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b)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b)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b)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b)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甲苯	邻-二甲苯 ^(b)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6μg/m ³
	间,对-二甲苯 ^(b) （无组织废气）		0.6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b)		0.002mg/m ³
	正己烷 ^(b)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b)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b)		0.001mg/m ³

注：（a）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4-1至4-3实验室资质分检，（b）表示该项目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26#-1/厂房101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

续表 5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二甲苯		0.009mg/m ³
	对/间二甲苯（有组织废气）		
	邻-二甲苯（有组织废气）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甲醛		0.003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注：以上项目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26^号-1厂房101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

4.3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见表 6。

表 6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QYQ133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QYQ22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QYQ016
			GXHQQYQ048
			GXHQQYQ049
			GXHQQYQ057

续表 6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烟道气参数、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QYQ086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EM-300	GXHQQYQ11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QYQ15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QYQ128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GXHQQYQ08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XHQQYQ164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QYQ010

4.4 本次监测项目实验室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5 监测期间状况

5.1 2023 年 8 月 23 日现场监测期间，天气阴，静风，气温 24.0~28.0℃，气压 99.85kPa。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为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在生产，噪声监测时段为 15:40~17:10。生产负荷见表 7，原辅料用量见表 8。

5.2 2023 年 8 月 24 日现场监测期间，天气晴，静风，气温 24.0~28.0℃，气压 99.88kPa。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为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在生产，噪声监测时段为 15:40~16:50。生产负荷见表 7，原辅料用量见表 8。

表 7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负荷
2023 年 8 月 23 日	喷涂工件	100t/a	100t/a	300	0.25t	75%
2023 年 8 月 24 日					0.26t	78%

表 8 原辅料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及用量		
	油漆	絮凝剂	稀释剂（用于调配油漆）
2023 年 8 月 23 日	0.0152t	0.00025t	0.0076t
2023 年 8 月 24 日	0.0156t	0.00026t	0.0078t

华强监字〔2023〕099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6 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 年 8 月 23 日	1#	喷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m/s)	7.54	7.59	7.58	7.57
			烟气温度(℃)	25	25	26	2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473	6521	6494	649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7	4.2	3.8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27	0.025	0.02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2.06	1.85	2.79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3	0.0121	0.0181	0.0145
			二甲苯实测浓度(mg/m³)	1.67	0.817	0.302	0.93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108	5.33×10 ⁻³	1.96×10 ⁻³	6.0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mg/m³)	4.85	2.01	1.09	2.6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314	0.0131	7.08×10 ⁻³	0.0172
2023 年 8 月 24 日			烟气流速(m/s)	7.60	7.62	7.61	7.61
			烟气温度(℃)	24	26	25	2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551	6526	6532	653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5	3.9	3.1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0	0.02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1.74	1.43	1.21	1.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14	9.33×10 ⁻³	7.90×10 ⁻³	9.54×10 ⁻³
			二甲苯实测浓度(mg/m³)	0.406	0.056	1.94	0.801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2.66×10 ⁻³	3.7×10 ⁻³	0.0127	5.24×10 ⁻³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mg/m³)	3.09	0.132	8.93	4.0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202	8.61×10 ⁻⁴	0.0583	0.0265

注：挥发性有机物结果按总量进行统计。

华强监字（2023）099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最大值
			1 [#]	2 [#]	3 [#]	
			该公司南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西面厂界内侧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2m 处	
2023 年 8 月 23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4	0.252	0.237	0.263
		第 2 次	0.210	0.221	0.216	
		第 3 次	0.191	0.235	0.2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2.55	1.89	2.08	—
		第 2 次	2.68	2.07	2.04	
		第 3 次	2.67	2.15	2.02	
		第 4 次	2.14	2.05	0.70	
		均值	2.51	2.04	1.71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0.6×10 ⁻³	<0.6×10 ⁻³	<0.6×10 ⁻³	—
		第 2 次	59.9×10 ⁻³	<0.6×10 ⁻³	<0.6×10 ⁻³	
		第 3 次	<0.6×10 ⁻³	<0.6×10 ⁻³	<0.6×10 ⁻³	
		第 4 次	<0.6×10 ⁻³	<0.6×10 ⁻³	<0.6×10 ⁻³	
		均值	15.2×10 ⁻³	<0.6×10 ⁻³	<0.6×10 ⁻³	
2023 年 8 月 24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15	0.250	0.252	0.277
		第 2 次	0.227	0.260	0.277	
		第 3 次	0.206	0.235	0.2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2.71	1.66	2.18	—
		第 2 次	1.50	1.62	1.62	
		第 3 次	1.67	1.73	1.53	
		第 4 次	1.74	1.63	1.40	
		均值	1.90	1.66	1.68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0.6×10 ⁻³	43.2×10 ⁻³	<0.6×10 ⁻³	—
		第 2 次	<0.6×10 ⁻³	0.105	0.275	
		第 3 次	0.1	<0.6×10 ⁻³	89.0×10 ⁻³	
		第 4 次	<0.6×10 ⁻³	<0.6×10 ⁻³	0.102	
		均值	25.2×10 ⁻³	37.2×10 ⁻³	0.117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均值计算。

续表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最大值
			4 [#]	5 [#]	6 [#]	
			该公司喷漆房 东面门外 1m 处	该公司喷漆房 南面门外 1m 处	该公司喷漆房 西面门外 1m 处	
2023 年 8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2.05	2.07	1.89	——
		第 2 次	2.02	1.94	1.83	
		第 3 次	1.99	1.78	1.70	
		第 4 次	2.00	1.32	1.68	
		均值	2.02	1.78	1.78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	2.06	1.88	1.86	——
		第 2 次	2.03	1.43	1.85	
		第 3 次	1.89	1.44	1.54	
		第 4 次	1.89	1.31	1.52	
		均值	1.97	1.52	1.69	

6.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3 日	1 [#]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昼间	59
	2 [#]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6
	3 [#]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
	4 [#]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
2023 年 8 月 24 日	1 [#]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59
	2 [#]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
	3 [#]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7
	4 [#]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王志彬、罗成武、张天荣、银丽珍

分析人员：黄朝艳、杨柳

报告编制：韦同媛

批准：苗利

复核：陈健

批准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审核：陈健

